

三陕复决〔2024〕26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编号为4112031900438405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0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刘某称：被申请人对我2024年9月29日在X路实施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行为认定实施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4112031900438405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称：2024年9月29日9时27分，刘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X路实施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处两百元罚款，

驾驶证记 3 分。1. 设备情况：该违法行为由 X 路监控设备抓拍，该设备型号规格 KK-0-6-HC191，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合格，检测证书编号公交检[委]第 20230594 号，检测依据 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 1461-2018《警用电子装备通用技术要求》。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X 路北段监控设备）2. 信息采集：（1）我大队严格按照《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进行违法行为信息采集、违法行为通知、违法行为处理等。（2）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违法行为信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83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确保清晰、准确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3）该违法图片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832），记录了 2 张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图片，能清晰辨认机动车前部全景特征、驾驶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特征和道路场景等信息。3、适用法律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

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二百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法律依据适用正确。

经查，2024年9月29日9时27分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豫MX的小型普通客车通过X路口时，被型号为KK-0-6-HC191的监控设备抓拍，监控抓拍的图像显示，申请人右手手持手机，被申请人认为该行为属于“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112031900438405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分3分。申请人不服，2024年10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行为记录的检测结果为合格，该报告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4日。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执法取证设备抓拍照片、执法取证设备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通过X路北段交通管理大队电子抓拍系统拍摄的违法图片，认定申请人存在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

情形并作出处罚决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提供的图片能够清晰地看出申请人右手手持手机，而且照片上显示有时间、地点、违法代码、违法类型、设备编号、防伪编码、方向、车道，也能清晰识别车牌号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4112031900438405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